

SY-GZ-2026010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咨询人：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2. 服务类别：预算审核

3. 项目规模：约 7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至服务完成后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4月30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略）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2.1 工程造价按照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GB/T50500-2024 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广州市补充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2.2 费用参照工程地区建设局颁发的现行有关补充定额及其有关计价文件规定计算。

2.3 材料参照工程地区最新《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格》。

2.4 其他参照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B)类服务咨询业务：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7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收费。

第七条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出本次工程收费费用= $700000 \times 0.0048 \times 80.00\%$  (下浮 20.00%) = 2688.00 元（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第八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合同金额审核定案完成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且在资金到位情况下十天内将全部服务费付清给乙方。

# 收款委托书

致：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因业务需要，现委托本公司分支机构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作为我单位合法委托代理单位，授权分公司代表我单位进行代开发票、收款及相关事务。

公司全称：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潮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2004022009200053262

特此委托。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4220939

盛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8813260414097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